

**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**

致：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)作为本次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)以下市为目的全面要约收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瓦轴 B”)的财务顾问，银河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瓦轴集团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备以实现瓦轴 B 下市为目标，要约收购瓦轴 B 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经初步核查，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，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。本次要约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；除本次交易外，收购人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瓦轴 B 股份，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，要约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”

财务顾问后续将及时完成相关详细尽调、核查等事项，及时对要

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，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专业性意见。”

(以下无正文)



3/3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：

祝捷

随豪

祝捷

随豪

协办人签名：

林林

胡志卿

林林

胡志卿

